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二〇一八年四月

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预案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一、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铝业”或“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目前情况，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3,911 万元（含本数），具体发行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3、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等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已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享受当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8、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一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

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9、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

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0、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9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时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A）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第五个计息年度起，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

日起重新计算。

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第五个计息年度起,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 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全部或部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

外)。

15、向原 A 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前市场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股东除可参与优先配售外,也可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余额的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②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份;
- ③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⑥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 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①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3,911 万元(含本数)，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铝板带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公司为项目实施主体，具体实施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18、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19、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20、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近三年财务报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12. 31	2016. 12. 31	2015.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80, 682, 486. 62	750, 915, 793. 51	680, 700, 081. 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4, 560, 740. 86	-
应收票据	567, 644, 412. 29	664, 405, 505. 78	324, 570, 084. 81
应收账款	615, 439, 800. 55	315, 150, 238. 03	246, 080, 891. 05
预付款项	455, 138, 960. 61	98, 723, 826. 46	408, 719, 800. 38
其他应收款	8, 187, 807. 42	19, 849, 483. 18	12, 288, 733. 78
存货	1, 261, 401, 592. 78	950, 927, 745. 69	892, 445, 007. 20
其他流动资产	1, 055, 588, 404. 07	719, 327, 474. 79	1, 051, 882, 594. 15
流动资产合计	5, 144, 083, 464. 34	3, 543, 860, 808. 30	3, 616, 687, 192. 8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137, 067, 283. 22	139, 835, 871. 29	118, 160, 549. 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5, 000, 000. 00	105, 000, 000. 00	105, 000, 000. 00
固定资产	1, 855, 890, 611. 55	1, 500, 354, 411. 73	1, 246, 779, 786. 79
在建工程	561, 068, 562. 60	254, 086, 826. 80	262, 154, 638. 00
工程物资	818, 211. 07	2, 152, 297. 75	1, 273, 794. 03
无形资产	170, 840, 858. 64	141, 506, 170. 24	70, 461, 460. 09
商誉	6, 562, 841. 69	6, 562, 841. 69	6, 562, 841. 69
长期待摊费用	1, 235, 709. 7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 629, 045. 89	46, 773, 419. 02	30, 779, 849. 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0, 700, 818. 29	208, 667, 373. 14	112, 475, 479. 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 497, 813, 942. 71	2, 404, 939, 211. 66	1, 953, 648, 398. 38
资产总计	8, 641, 897, 407. 05	5, 948, 800, 019. 96	5, 570, 335, 591. 26

1、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7. 12. 31	2016. 12. 31	2015. 12. 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50,478,262.40	30,000,000.00	230,000,000.00
应付票据	1,378,565,235.21	942,485,986.75	1,026,850,000.00
应付账款	386,905,264.61	311,498,683.58	214,005,620.54
预收款项	76,035,801.77	51,916,129.93	53,778,675.39
应付职工薪酬	58,255,649.34	55,241,598.59	40,240,808.08
应交税费	77,758,629.65	67,462,563.02	24,608,473.44
应付利息	913,815.86	-	-
应付股利	3,926,077.20	950,065.20	904,824.00
其他应付款	412,372,089.18	348,143,833.27	152,978,989.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83,699.96	2,183,699.96	1,175,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55,490,594.11	40,342,467.26	23,178,943.13
流动负债合计	3,102,585,119.29	1,850,225,027.56	1,767,721,334.40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2,398,875.08	14,282,575.04	6,463,333.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7,776,033.65	9,941,001.50	6,743,746.2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174,908.73	24,223,576.54	13,207,079.62
负债合计	3,122,760,028.02	1,874,448,604.10	1,780,928,414.02
股东权益：			
股本	589,984,335.00	510,796,000.00	482,756,000.00
资本公积	3,485,051,536.94	2,390,737,011.56	2,169,354,641.99
减：库存股	270,817,092.00	255,948,772.00	59,316,240.00
盈余公积	148,301,869.17	119,279,581.26	96,647,254.65
未分配利润	1,384,963,903.50	1,113,099,681.55	919,657,629.72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	5,337,484,552.61	3,877,963,502.37	3,609,099,286.36
少数股东权益	181,652,826.42	196,387,913.49	180,307,890.88
股东权益合计	5,519,137,379.03	4,074,351,415.86	3,789,407,177.2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641,897,407.05	5,948,800,019.96	5,570,335,591.26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一、营业总收入	10,366,295,441.46	7,481,327,350.49	6,296,182,192.29
减：营业成本	9,434,937,643.17	6,848,893,341.44	5,846,551,525.18
税金及附加	29,068,580.89	22,599,555.30	6,019,414.61
销售费用	197,943,254.85	153,551,270.22	123,315,058.39
管理费用	193,623,933.39	136,209,756.33	127,582,942.15
财务费用	14,424,045.86	-22,904,558.15	-33,518,124.44
资产减值损失	9,243,182.59	19,447,628.50	9,964,541.0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573,748.36	3,573,748.36	-
投资收益	-4,938,229.99	35,156,673.25	21,752,473.77
资产处置收益	-1,602,874.26	2,011,614.13	1,972,259.73
其他收益	8,693,079.96	-	-
二、营业利润	485,633,028.06	364,272,392.59	239,991,568.86
加：营业外收入	1,142,255.36	5,022,871.59	3,288,348.25
减：营业外支出	10,193,026.99	2,421,701.93	1,242,892.16
三、利润总额	476,582,256.43	366,873,562.25	242,037,024.95
减：所得税费用	108,316,272.63	78,876,001.20	49,200,572.23
四、净利润	368,265,983.80	287,997,561.05	192,836,452.7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368,265,983.80	287,997,561.05	192,836,452.7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1,966,109.86	269,177,538.44	172,966,136.00
少数股东损益	16,299,873.94	18,820,022.61	19,870,316.7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8,265,983.80	287,997,561.05	192,836,452.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1,966,109.86	269,177,538.44	172,966,136.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299,873.94	18,820,022.61	19,870,316.7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3	0.59	0.4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2	0.59	0.4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38,539,947.45	5,306,565,665.15	4,497,531,041.4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	-	14,831,416.17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151,077.53	5,016,789.25	14,922,395.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2,416,598.93	185,237,256.76	219,387,635.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968,039.92	26,794,011.73	41,904,448.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48,075,663.83	5,523,613,722.89	4,788,576,936.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53,204,334.78	4,889,889,909.87	4,422,715,355.5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158,998.83	24,445,989.01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3,778,045.73	245,318,949.15	207,590,937.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6,698,804.36	86,727,365.30	112,481,063.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924,693.13	207,533,873.96	154,880,697.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28,764,876.83	5,453,916,087.29	4,897,668,053.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689,213.00	69,697,635.60	-109,091,117.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947,688,355.09	4,975,460,000.00	3,622,151,847.7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303,414.92	35,156,673.25	300,626.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731.16	1,036,229.14	24,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82,863.01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11,575,364.18	5,011,652,902.39	3,622,476,473.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08,168,650.44	323,646,010.53	101,268,756.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70,713,007.50	4,642,976,992.50	4,23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5,794,332.71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	79,610,540.1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34,775,990.65	5,046,233,543.21	4,333,268,756.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3,200,626.47	-34,580,640.82	-710,792,283.12

3、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89,498,753.09	226,843,600.00	736,4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85,910,663.22	30,000,000.00	3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3,522,245.53	287,068,188.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5,409,416.31	300,365,845.53	1,333,518,188.2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7,436,632.00	230,000,000.00	36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854,664.03	60,281,607.70	60,067,787.8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960,000.00	2,740,000.00	7,837,5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138,290.34	-	13,842,180.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0,429,586.37	290,281,607.70	439,909,968.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4,979,829.94	10,084,237.83	893,608,220.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8,462.33	1,526,184.74	18,443,904.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0,521,528.14	46,727,417.35	92,168,723.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7,781,493.33	351,054,075.98	258,885,352.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8,303,021.47	397,781,493.33	351,054,075.98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7 年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0,796,000.00	2,390,737,011.56	255,948,772.00	119,279,581.26	1,113,099,681.55	196,387,913.49	4,074,351,415.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10,796,000.00	2,390,737,011.56	255,948,772.00	119,279,581.26	1,113,099,681.55	196,387,913.49	4,074,351,415.8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79,188,335.00	1,094,314,525.38	14,868,320.00	29,022,287.91	271,864,221.95	-14,735,087.07	1,444,785,963.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351,966,109.86	16,299,873.94	368,265,983.8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79,188,335.00	1,094,314,525.38	14,868,320.00	-	-	-28,074,961.01	1,130,559,579.3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9,188,335.00	1,010,310,418.09	18,175,000.00	-	-	-	1,071,323,753.09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0,172,052.44	-3,306,680.00	-	-	-	43,478,732.44
3. 其他	-	43,832,054.85	-	-	-	-28,074,961.01	15,757,093.84
（三）利润分配	-	-	-	29,022,287.91	-80,101,887.91	-2,960,000.00	-54,039,6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9,022,287.91	-29,022,287.91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51,079,600.00	-2,960,000.00	-54,039,600.00
四、本期末余额	589,984,335.00	3,485,051,536.94	270,817,092.00	148,301,869.17	1,384,963,903.50	181,652,826.42	5,519,137,379.03

(2) 2016 年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82,756,000.00	2,169,354,641.99	59,316,240.00	96,647,254.65	919,657,629.72	180,307,890.88	3,789,407,177.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482,756,000.00	2,169,354,641.99	59,316,240.00	96,647,254.65	919,657,629.72	180,307,890.88	3,789,407,177.2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8,040,000.00	221,382,369.57	196,632,532.00	22,632,326.61	193,442,051.83	16,080,022.61	284,944,238.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269,177,538.44	18,820,022.61	287,997,561.0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8,040,000.00	221,382,369.57	196,632,532.00	-	-	-	52,789,837.5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8,040,000.00	198,803,600.00	226,843,600.00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22,578,769.57	-30,211,068.00	-	-	-	52,789,837.57
3. 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22,632,326.61	-75,735,486.61	-2,740,000.00	-55,843,16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2,632,326.61	-22,632,326.61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53,103,160.00	-2,740,000.00	-55,843,160.00
四、本年期末余额	510,796,000.00	2,390,737,011.56	255,948,772.00	119,279,581.26	1,113,099,681.55	196,387,913.49	4,074,351,415.86

(3) 2015 年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17,756,000.00	1,464,609,541.24	-	85,788,913.38	799,325,434.99	168,275,074.16	2,935,754,963.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100,536,000.00	-	-	-	-100,536,00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417,756,000.00	1,464,609,541.24	100,536,000.00	85,788,913.38	799,325,434.99	168,275,074.16	2,835,218,963.7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65,000,000.00	704,745,100.75	-41,219,760.00	10,858,341.27	120,332,194.73	12,032,816.72	954,188,213.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72,966,136.00	19,870,316.72	192,836,452.7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5,000,000.00	704,745,100.75	-41,219,760.00	-	-	-	810,964,860.7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5,000,000.00	657,607,819.68	-	-	-	-	722,607,819.68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7,137,281.07	-41,219,760.00	-	-	-	88,357,041.07
3. 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10,858,341.27	-52,633,941.27	-7,837,500.00	-49,613,1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10,858,341.27	-10,858,341.27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41,775,600.00	-7,837,500.00	-49,613,10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482,756,000.00	2,169,354,641.99	59,316,240.00	96,647,254.65	919,657,629.72	180,307,890.88	3,789,407,177.24

5、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12. 31	2016. 12. 31	2015.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41,845,567.78	531,658,687.54	372,407,545.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4,560,740.86	-
应收票据	252,900,746.36	451,834,070.07	243,327,824.93
应收账款	502,641,107.75	296,730,759.85	142,990,428.52
预付款项	843,796,339.00	80,699,645.39	322,231,469.32
其他应收款	3,844,271.41	17,348,604.67	3,215,933.30
存货	864,683,083.16	751,324,952.63	712,793,043.49
其他流动资产	825,622,627.69	673,940,472.06	1,017,693,697.46
流动资产合计	4,035,333,743.15	2,828,097,933.07	2,814,659,942.9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038,367,649.69	500,572,338.92	341,783,213.06
固定资产	1,133,880,293.11	1,031,214,437.25	901,373,254.43
在建工程	180,342,052.06	56,619,368.59	104,162,740.60
无形资产	38,061,532.88	39,043,346.75	39,310,380.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720,920.52	32,941,216.17	23,397,112.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4,085,761.91	144,371,008.48	32,708,563.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35,458,210.17	1,904,761,716.16	1,542,735,265.01
资产总计	6,970,791,953.32	4,732,859,649.23	4,357,395,207.95

5、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7. 12. 31	2016. 12. 31	2015. 12. 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85,468,670.40	30,000,000.00	130,000,000.00
应付票据	770,000,000.00	555,000,000.00	602,300,000.00
应付账款	202,097,997.33	176,505,300.87	144,894,994.20
预收款项	29,210,284.17	21,186,529.55	27,669,691.99
应付职工薪酬	42,930,907.94	45,368,272.53	34,591,262.94
应交税费	54,815,594.53	45,574,386.97	4,010,978.40
应付利息	861,447.02	-	-
应付股利	3,926,077.20	950,065.20	904,824.00
其他应付款	364,424,561.70	307,767,503.12	106,863,625.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5,000.00	625,000.00	625,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8,817,452.78	27,447,297.99	11,072,013.74
流动负债合计	2,082,977,993.07	1,210,424,356.23	1,062,932,390.74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2,425,833.33	2,850,833.33	3,475,833.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11,417.45	9,331,278.38	6,743,746.29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37,250.78	12,182,111.71	10,219,579.62
负债合计	2,091,015,243.85	1,222,606,467.94	1,073,151,970.36
股东权益：			
股本	589,984,335.00	510,796,000.00	482,756,000.00
资本公积	3,456,797,245.63	2,390,737,011.56	2,169,354,641.99
减：库存股	270,817,092.00	255,948,772.00	59,316,240.00
盈余公积	148,301,869.17	119,279,581.26	96,647,254.65
未分配利润	955,510,351.67	745,389,360.47	594,801,580.95
股东权益合计	4,879,776,709.47	3,510,253,181.29	3,284,243,237.5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970,791,953.32	4,732,859,649.23	4,357,395,207.95

6、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一、营业收入	6,805,334,061.92	5,237,201,948.55	4,231,442,708.41
减：营业成本	6,202,686,125.06	4,802,749,727.86	3,975,736,645.35
税金及附加	18,558,501.46	10,231,845.91	2,657,043.20
销售费用	109,070,669.63	94,865,773.45	80,104,926.57
管理费用	96,683,878.07	94,574,486.16	96,500,480.72
财务费用	3,094,753.27	-13,344,701.94	-19,162,006.76
资产减值损失	-3,674,877.95	11,190,327.53	733,629.2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573,748.36	3,573,748.36	-
投资收益	-1,000,829.98	40,335,961.51	36,715,809.51
资产处置收益	-824,129.95	1,955,663.40	1,225,874.35
其他收益	3,187,980.00	-	-
二、营业利润	376,704,284.09	282,799,862.85	132,813,673.95
加：营业外收入	542,640.34	2,794,725.09	619,802.33
减：营业外支出	6,461,376.87	2,399,669.44	1,135,425.58
三、利润总额	370,785,547.56	283,194,918.50	132,298,050.70
减：所得税费用	80,562,668.45	56,871,652.37	23,714,638.03
四、净利润	290,222,879.11	226,323,266.13	108,583,412.67
持续经营净利润	290,222,879.11	226,323,266.13	108,583,412.67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0,222,879.11	226,323,266.13	108,583,412.67

7、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28,995,068.36	3,736,911,662.16	3,117,566,416.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4,082,419.93	85,323,298.19	122,568,678.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601,855.50	9,919,648.00	12,404,142.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45,679,343.79	3,832,154,608.35	3,252,539,237.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05,951,544.83	3,476,978,824.24	3,233,528,727.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1,687,180.86	173,132,155.78	152,469,935.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999,839.65	39,357,931.68	71,173,692.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050,272.65	122,259,478.09	92,986,503.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13,688,837.99	3,811,728,389.79	3,550,158,859.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009,494.20	20,426,218.56	-297,619,621.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809,258,355.09	3,530,300,000.00	3,003,953,309.5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240,814.93	40,335,961.51	16,762,5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98,235.17	868,733.60	24,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48,528.3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4,745,933.49	3,571,504,695.11	3,020,739,809.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67,863,475.42	123,661,995.87	13,571,561.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34,373,007.50	3,366,586,992.50	3,714,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0,000,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6,659,368.3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72,236,482.92	3,526,908,356.67	3,727,571,561.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7,490,549.43	44,596,338.44	-706,831,752.08

7、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89,498,753.09	226,843,600.00	736,4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20,277,873.71	30,000,000.00	16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700,000.00	290,550,240.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9,776,626.80	269,543,600.00	1,187,000,240.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7,436,632.00	130,000,000.00	17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719,866.83	56,105,213.26	46,999,751.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949,357.59	-	13,842,180.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9,105,856.42	186,105,213.26	230,841,932.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0,670,770.38	83,438,386.74	956,158,308.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15,324.20	830,829.58	8,618,444.2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586,050.95	149,291,773.32	-39,674,620.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8,499,319.24	189,207,545.92	228,882,166.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4,085,370.19	338,499,319.24	189,207,545.92

8、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7 年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0,796,000.00	2,390,737,011.56	255,948,772.00	119,279,581.26	745,389,360.47	3,510,253,181.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10,796,000.00	2,390,737,011.56	255,948,772.00	119,279,581.26	745,389,360.47	3,510,253,181.2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79,188,335.00	1,066,060,234.07	14,868,320.00	29,022,287.91	210,120,991.20	1,369,523,528.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290,222,879.11	290,222,879.1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79,188,335.00	1,066,060,234.07	14,868,320.00	-	-	1,130,380,249.0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9,188,335.00	1,010,310,418.09	18,175,000.00	-	-	1,071,323,753.09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0,172,052.44	-3,306,680.00	-	-	43,478,732.44
3. 其他	-	15,577,763.54	-	-	-	15,577,763.54
（三）利润分配	-	-	-	29,022,287.91	-80,101,887.91	-51,079,6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9,022,287.91	-29,022,287.91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51,079,600.00	-51,079,600.00
四、本期末余额	589,984,335.00	3,456,797,245.63	270,817,092.00	148,301,869.17	955,510,351.67	4,879,776,709.47

(2) 2016 年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82,756,000.00	2,169,354,641.99	59,316,240.00	96,647,254.65	594,801,580.95	3,284,243,237.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482,756,000.00	2,169,354,641.99	59,316,240.00	96,647,254.65	594,801,580.95	3,284,243,237.5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8,040,000.00	221,382,369.57	196,632,532.00	22,632,326.61	150,587,779.52	226,009,943.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226,323,266.13	226,323,266.1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8,040,000.00	221,382,369.57	196,632,532.00	-	-	52,789,837.5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8,040,000.00	198,803,600.00	226,843,600.00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22,578,769.57	-30,211,068.00	-	-	52,789,837.57
3. 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22,632,326.61	-75,735,486.61	-53,103,16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2,632,326.61	-22,632,326.61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53,103,160.00	-53,103,160.00
四、本期末余额	510,796,000.00	2,390,737,011.56	255,948,772.00	119,279,581.26	745,389,360.47	3,510,253,181.29

(3) 2015 年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17,756,000.00	1,464,609,541.24	-	85,788,913.38	538,852,109.55	2,507,006,564.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100,536,000.00	-	-	-100,536,000.00
二、本年初余额	417,756,000.00	1,464,609,541.24	100,536,000.00	85,788,913.38	538,852,109.55	2,406,470,564.1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65,000,000.00	704,745,100.75	-41,219,760.00	10,858,341.27	55,949,471.40	877,772,673.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08,583,412.67	108,583,412.6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5,000,000.00	704,745,100.75	-41,219,760.00	-	-	810,964,860.7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5,000,000.00	657,607,819.68	-	-	-	722,607,819.68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7,137,281.07	-41,219,760.00	-	-	88,357,041.07
3. 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10,858,341.27	-52,633,941.27	-41,775,6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10,858,341.27	-10,858,341.27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41,775,600.00	-41,775,600.00
四、本期末余额	482,756,000.00	2,169,354,641.99	59,316,240.00	96,647,254.65	594,801,580.95	3,284,243,237.59

（二）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的说明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所包含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郑州明泰	郑州市	郑州市	铝制品加工	80.56%
特邦特	郑州市	郑州市	贸易	100.00%
义瑞小贷	巩义市	巩义市	非银行金融机构	65.00%
明泰新材料	荥阳市	荥阳市	交通用材加工	100.00%
巩电热力	巩义市	巩义市	电力发电	90.40%
昆山明泰	昆山市	昆山市	铝制品加工	100.00%
明泰科技	巩义市	巩义市	铝制品加工	100.00%
明泰售电	巩义市	巩义市	售电服务	100.00%
泰鸿铝业	东莞市	东莞市	铝制品加工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2016 年公司新设立子公司昆山明泰、明泰科技，该公司自 2016 年开始纳入合并范围。

2017 年公司新设立子公司明泰售电，该公司自 2017 年开始纳入合并范围。

2017 年 4 月公司非同一控制下购买了泰鸿铝业 100% 的股权，该公司自 2017 年 4 月开始纳入合并范围。

（三）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 12. 31 或 2017 年	2016. 12. 31 或 2016 年	2015. 12. 31 或 2015 年
流动比率	1.66	1.92	2.05
速动比率	1.25	1.40	1.5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00%	25.83%	24.6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03	24.78	19.45
存货周转率（次）	8.45	7.37	6.2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48	0.14	-0.2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1	0.09	0.19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75%	1.71%	0.93%

（四）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65	7.23	6.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77	6.34	5.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3	0.59	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4	0.52	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2	0.59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3	0.52	0.37

（五）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12. 31		2016. 12. 31		2015.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514,408.35	59.52%	354,386.08	59.57%	361,668.72	64.93%
非流动资产	349,781.39	40.48%	240,493.92	40.43%	195,364.84	35.07%
资产总计	864,189.74	100.00%	594,880.00	100.00%	557,033.56	100.00%

公司所属铝加工行业为重资产行业，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规模较大。2017年以来，随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期末流动资产增长较快。近年来，公司沿着发展战略，陆续投资建设了“年产20万吨高精度交通用铝板带项目”、“年产2万吨交通用铝型材项目”等转型升级和技术改造项目，公司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持续增长。公司总资产规模逐年增长符合公司发展阶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12. 31		2016. 12. 31		2015.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310,258.51	99.35%	185,022.50	98.71%	176,772.13	99.26%
非流动负债	2,017.49	0.65%	2,422.36	1.29%	1,320.71	0.74%
负债合计	312,276.00	100.00%	187,444.86	100.00%	178,092.84	100.00%

公司负债总额较大，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日常经营所产生的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很低。公司的负债规模和结构特点与公司经营战略和实际经营状况相符。

（六）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项目	2017. 12. 31 或 2017 年	2016. 12. 31 或 2016 年	2015. 12. 31 或 2015 年
流动比率	1.66	1.92	2.05
速动比率	1.25	1.40	1.5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00%	25.83%	24.63%

公司资产流动情况良好，短期偿债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保持较高水平，资产负债率低于 50%。公司负债主要为应付票据、短期借款等与实际经营业务规模联系紧密的流动负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贷款逾期未归还或利息未足额支付的情况，保持了优良的银行信誉。公司在银行有着良好的资信和便捷的融资渠道，日常保有充足的授信余量，能够应对突发性的债务偿付，短期偿债能力保障性较高，公司短期偿债风险较低。

（七）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资产周转能力较好，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如下：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03	24.78	19.45
存货周转率（次）	8.45	7.37	6.29

公司建立了较为严格的销售信用政策，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稳定。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日益扩大，公司不断加强生产调度水平，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存货管理水平良好，随着公司设备升级改造陆续投产，生产调度能力进一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总体上呈上升趋势。

（八）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营业总收入	1,036,629.54	748,132.74	629,618.22
营业成本	943,493.76	684,889.33	584,655.15
营业利润	48,563.30	36,427.24	23,999.16
利润总额	47,658.23	36,687.36	24,203.70
净利润	36,826.60	28,799.76	19,283.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196.61	26,917.75	17,296.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691.70	23,630.93	15,468.18

公司营业总收入中绝大部分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生产销售铝板带箔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比较突出。公司铝板带产品对主营业务毛利贡献比例较大，是公司主要的盈利来源。公司铝板带产品销量较大，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高，报告期内铝板带产品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比例超过70%，对主营业务毛利贡献较大。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逐年扩大，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实现持续稳定增长。公司主营业务业绩突出，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公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铝板带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本项目总投资为271,995万元（含外汇11,637万欧元），拟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203,911万元。本项目拟在新厂区原有板带车间内，将（1+1）热轧升级改造为宽幅（1+4）热轧机组，并新增设备用于预拉伸板、热轧卷的生产；在老厂区内，拆除原有老旧冷轧车间，新建冷轧车间，并新增设备用于冷轧铝板带的生产。本项目生产规模为250,000t/a，其中中厚板产品25,000t/a，热轧卷材产品100,000t/a，冷轧带材产品85,000t/a，冷轧板材产品40,000t/a。主要包括对生产技术要求较高的铝合金预拉伸板、中厚板；集装箱用铝板、车厢箱体用铝板、油罐车用热轧卷等交通用铝合金板带材；市场需求量较大的铝合金建筑围护板、罐盖拉环料、手机电池壳用铝合金板带材等产品。其中，中厚板产品为原有普通中厚板产品升级换代。本项目系在公司现有土地上进行的改扩建项目，土地使用权已取得，无新增用地需求，建设期为2年。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

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本项目达产后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具体如下：

指标	单位	数值	备注
营业收入	万元/年	408,585	运营期平均
净利润	万元/年	33,770	运营期平均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15.90%	税后
项目投资回收期	年	7.5	税后，含建设期
总投资收益率		16.60%	
资本金净利润率		50.20%	
盈亏平衡点		42.02%	达产第1年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现有股利分配制度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保持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条件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二）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偿还债务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偿还债务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在满足前条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经公司董事会提议，股东大会批准，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当报告期内每股收益超过 0.2 元时，公司可以考虑进行股票股利分红。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利润分配的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就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提出利润分配的方案时，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回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年度盈利且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当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公司应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周期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出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应详细论证并说明理由,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二) 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5年	5,310.32	17,296.61	30.70%
2016年	5,107.96	26,917.75	18.98%
2017年	5,898.76	35,196.61	16.76%

公司自上市以来，进行了合理的现金分红，重视对股东的回报，2015年至2017年现金分红累计分配的利润为16,317.04万元，占公司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61.64%，符合《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不低于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的规定。

（三）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公司近三年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

（四）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具体内容如下：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目标、股东意愿和要求、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应充分考虑和听取公司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在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保持稳定的基础上，由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提出利润分配的方案时，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况之一：(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偿还债务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出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该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3、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段时间的股东回报计划，但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规划不违反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4、未来三年分红回报具体计划（2018 年-2020 年）：公司每年根据实际盈利水平、现金流量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情况等因素，制定相应的现金股利分配方案，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的情况下，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不低于本次利润分配的 40%；如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不低于本次利润分配的 20%。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考虑股东意愿和要求，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

事会提出分红预案，并交付股东大会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5、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以逐步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促进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增长，有计划有步骤地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目标，为公司股东提供更多回报。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20日